

始兴县“百千万工程”美丽圩镇建设项目(深渡水瑶族乡标段二期)工程总承包(EPC)答疑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:

始兴县“百千万工程”美丽圩镇建设项目(深渡水瑶族乡标段二期)工程总承包(EPC)招标提问时间已截止,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回复。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,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书,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有关答疑事项如下:

问: 1、招标文件P35、36 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资历2中社保要求为:须提供拟派相关人员社保证明(连续3个月,其中必须有2025年12月)彩色扫描件(或彩色打印件)并加盖单位公章,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,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,须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彩色扫描件(或彩色打印件)并加盖单位公章。与招标文件p94、96、97、98项目经理简历表中、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、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社保要求为: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(至少1个月,其中必须有2026年5月)彩色扫描件;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,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。两项社保要求不一致,请问以哪个为准,谢谢!

答: 以招标文件P35、36 “项目负责人(设计负责人)综合素质及项目团队成员资历中社保要求:须提供拟派相关人员社保证明(连续3个月,其中必须有2025年12月)彩色扫描件(或彩色打印件)并加盖单位公章,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,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,须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彩色扫描件(或彩色打印件)并加盖单位公章。”为准。

招标公告中涉及以上内容的均作相应调整,其他内容不变,带来不便,敬请谅解。

